

2020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 管理办公室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管理办公 室概况

一、机构设置、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管理办公 室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
济分类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附表：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项目表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机构设置、职能

本单位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模相当于正股级，归口示范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管理，核定自收自支事业编制4名，主要职责是：负责示范区区水资源管理、配置和保护；负责下达和落实产业集聚区范围用水计划，依法征收超计划加价水费；负责产业集聚区节水宣传、节水技术改造、参与节水设施设计建造审查等工作；负责产业集聚区地下水动态监测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此次预算公开只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一个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所公布的预算为单位全部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2020年收入总计803695.36元，支出总计803695.36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2738.64元，增长8.5%。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长。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2020年收入合计803695.36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03695.36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2020年支出合计803695.36元，其中：基本支出803695.36，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803695.36元。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62738.64元，增长8.5%。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803695.36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803695.36 元，其中：人员经费 767298.24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36397.12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803695.36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2020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计划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项目表

2020 年 6 月 1 日



